



联合国森林论坛

特别会议

2017年1月20日，纽约

议程项目3

联合国森林论坛工作组的报告

联合国森林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和联合国森林论坛2017-2020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15年7月22日第2015/33号决议，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联合国森林论坛应为2017-2030年期间制定一份简明的战略计划，作为战略框架，用以加强国际森林安排及其各组成部分的一致性，并为其提供指导、确定重点；并应考虑将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¹第1(b)段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提法更改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关于2017-2030年期间战略计划的适当提法的提议，

又回顾大会2015年12月22日第70/199号决议，其中大会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改名为联合国森林文书，

1. 核可附于本决议之后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建议大会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之前通过该计划；

2. 还核可附于本决议之后论坛2017-2020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

¹ 大会第62/98号决议，附件。



3. 建议大会将联合国森林文书第 1(b)段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提法修改如下：“为加强森林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对实现该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

附件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和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和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案文]